

##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吴清华先生主持，应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充分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